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关长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2022

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关长文、钟萍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、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

具体实施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、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、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公司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[2023]00101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